（上接B087版）

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900,000股，发行价格为7.12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

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瑞岳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6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核准，公司已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已非公开发行股份36,210,025股，发行价格为11.57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04,949,989.2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130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化工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6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68,89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20,279,108.00元。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65.65%股权	—	30,226.03
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	泵业公司	18,332.66
合计			48,558.69

2013年8月，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30,226.03万元合并使用2008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11,208.92万元共计41,434.96万元完成了对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90%股权的收购工作。

截至目前，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8,332.6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8,030,964.61元（含已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5,500,000元）闲置。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二）本次募集资金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418,949,989.25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含税）人民币9,0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用（含税）5,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404,949,989.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3万吨活性炭改扩建项目	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2	防毒面具军民兼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95.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不适用	1,500.00
合计			41,895.00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含已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5,391,593.68元（含已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金额390,000,000元）暂时闲置。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泵业公司特种工业泵制造建设项目渣浆泵石化泵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存在闲置。

（二）本次募集资金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都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本次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

四、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产品发行主体

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或保本约定；

2、为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03月05日-2018年12月10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4.00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089,315.07元
2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1期（总2018年第2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12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3.8%	129,095.89元
3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2期（总2018年第2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5月1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0%	345,205.48元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3期（总2018年第2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6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2%	1,047,123.29元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4期（总2018年第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3月12日-2018年9月1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4.4%	4,412,054.79元
6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北化”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四川2018年第5期（总2018年第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6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最高收益率2.8%	92,054.79元
7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4,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174,520.55元
8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5,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49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18,150.68元
9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10,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投资期28天；28天≤投资期＜6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25%	249,315.07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5月期第622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万元	2018年07月17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4.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217.82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38,986.30元
2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63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0,000万元	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8,879.07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86,849.32元
3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30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550万元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前次募集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3.70%/年	未到期
4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05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70%（年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3,792.66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79,780.82元
5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6月期第500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6,0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2019年6月24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90%（年化）	未到期
6	光大证券鼎富系列收益凭证3月期第5036号	本金收益保障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2018年4月2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本计划到期约定收益率为3.4%（年化）	未到期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7,000万元	自C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满6个月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投资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极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实际年收益率：约4.8667%	1,698,666.67元
2	子公司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自F类信托单位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5月11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利益及劣后极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预期年收益率：5.6%（信托权前）	未到期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预期信托收益率：5.6%/年	未到期；获得首期理财收益人民币652,054.79元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7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月24日-2019年8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中兵财富出具《关于〈国投泰康信托7有道3号资产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	业绩比较基准（仅适用于普通类信托单位）：5.2%/年	未到期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风险可控，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00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1,200万元）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十、中介机构意见

（一）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化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且有保本约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中信建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8 年，监事会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听取有关经理层人员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工作介绍，听取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汇报，列席、参加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等重要会议，查阅有关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资料，实地调研各分、子公司，定期跟踪重大事项、问题整改落实，当期经营指标完成进度，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财务活动、董事会及经理层人员履职情况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为公司风险防范，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3月2日，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8年3 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2018 年4 月16日，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在泸州办公楼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财务决算检查报告》；

3、《2018年度财务预算审核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2017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追溯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2018 年4月23日，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免于公告。

（四）2018年6月8日，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6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2018年8月24日，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在泸州办公楼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8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中期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财务预测情况报告》；

3、《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2018年10月25 日，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2018年11月27日，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2018年12月7日，第四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8年度，监事会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监督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策程序。

二、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对公司运行情况及董事、经理层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2018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原则，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必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公司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公司80%股权转让工作，收到94,2880万元处置款。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北京世纪纤维素公司股权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没有发生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通过定期核查证券部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以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九）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针对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经理层人员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依法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行状况，监督有关重大事项及其履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持续提升，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经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申请办理基本额度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上限为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均为壹年。授信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

公司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而确定。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证监会相关管理规定，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持有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100%股权，新华化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日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情况

（一）购入资产整体情况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71号。公司所处行业属武器弹药制造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军用、民用防护器材、过滤吸收器、弹衣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防毒面具、过滤吸收器等产品。

（二）购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7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3,543.41万元；考虑到交易对方于2016年7月对新华化工进行现金增资15,0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98,543.41万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防护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北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9.96元/股。

2017年4月19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3,686,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0,342,163.4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9.96元/股调整为9.94元/股。

（三）购入资产交接情况

201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17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同意北化股份向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新华化工100%的股权，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月29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300025号验资报告。2017年8月本公司完成了购入资产的交接手续。

三、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承诺净利润数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新华化工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预计的净利润（特指新华化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2.87万元、5,824.17万元、6,391.30万元。该承诺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相关预测利润数为依据确定。

新华防护承诺，于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新华化工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约定的标的公司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否则新华防护需根据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购入资产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8年度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4.17	10,577.41	4,753.24
合计	5,824.17	10,577.41	4,753.24

注:2018年度承诺利润=5,824.17万元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度非经常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 11,766.84万元- 1,156.41万元= 10,610.43万元

2018年度,新华化工实现净利润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应应扣除的资金成本=[∑[2018年实际投入的每笔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65日-2018年每笔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到账日至2018年年初的实际天数）]÷365日]×（1-2018年新华化工的企业所得税率）=33.02万元

2018年度实际利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华化工实现净利润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应应扣除的资金成本= 10,610.43万元-33.02万元=10,577.4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需与股东方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鉴于相关协议有效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股东方重新签订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世安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为其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丁燕萍是北化研究院集团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魏合田是西安惠安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邓维平是泸州北方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黄万福、吴树宏、王林狮因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管理，可能会影响其独立判断，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经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北化研究院集团、泸州北方、西安惠安、中兵投资、新华防护需回避表决。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北化	酒精	按不偏离市场价	3000	328	4800
	兵工物资	钢材、化工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4600	1131	4555
	奇思活性炭	原材料	按不偏离市场价	800	264	518
	北